

【富達境外基金公告】

2018 年 10 月 30 日

依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354645 號，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案，准予本公司代境外基金機構於我國募集銷售之境外基金國內投資人投資比率上限為 70%。

依上述本公司總代理之「富達基金－富達目標™基金 2020」以及「富達基金－澳元現金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因應投資人對於本基金之投資需求，自 107 年 11 月 1 日起將恢復本基金之新申購(包含單筆新申購、轉入及新增之定期定額與定期不定額交易)。

###

【富達投信獨立經營管理】各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各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境外基金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索取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可至富達投資服務網 <http://www.fidelity.com.tw> 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查詢，或請洽富達投信或銷售機構索取。Fidelity 富達，Fidelity International，與 Fidelity International 加上其 F 標章為 FIL Limited 之商標。FIL Limited 為富達國際有限公司。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 FIL Limited 在台投資 100% 之子公司。110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11 樓，富達投信服務電話 0800-00-9911。

SITE-201810-181